

NO.:	9920-1907	VERSION:	E	PAGE:	1
------	-----------	----------	---	-------	---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特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提名與選任方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及單記名式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NO.:	9920-1907	VERSION:	E	PAGE:	2
------	-----------	----------	---	-------	---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候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候選人欄」填明候選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應填明候選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候選人時，選舉票之候選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候選人選項：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未投入董事會設置之票櫃之選舉票或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同一選舉票填列候選人，非為候選人名單中或候選人名單中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五)所填候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記載不符者；所填候選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除填候選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候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